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4,238.80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闽 02 民初 1010 号】，公司与被告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以下简称“六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六被告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六被告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对因业绩补偿期内既存的事实导致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畅元国讯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六被告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截止公告日，畅元国讯业绩对赌期合计约有 14,238.8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造成损失。

2、诉讼请求

（1）、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全额补偿损失 14,238.8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杨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六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且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6.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6.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3-054）。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天数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2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天数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2733921229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30	2023/3/27	87	是	22.48	3.14%
2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1200106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9	2024/1/9	365	否	-	3.30%
3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0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3	2023/4/14	91	是	25.78	3.45%
4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3070117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18	2023/2/20	33	是	5.68	3.14%
5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07380221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2/22	2023/3/24	30	是	5.17	3.14%
6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11880327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3/28	2023/4/28	31	是	2.67	3.14%
7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12640329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30	2024/3/29	365	否	-	3.35%
8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1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4/18	2023/7/19	92	是	23.00	3.04%
9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18110428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5/4	2023/5/30	26	是	2.24	3.14%
10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23040531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1	2023/6/30	29	是	2.50	3.14%
11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23270531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1	2023/6/30	29	是	7.49	3.14%
12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25210531 期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6/1	2023/11/23	175	是	10.92	3.25%
13	厦门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2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27	2023/12/25	181	是	34.69	3.50%
14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29140628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29	2024/1/3	188	否	-	3.20%
15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29490630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7/3	2023/7/30	27	是	2.33	3.14%
16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31540630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3	2023/7/31	28	是	7.23	3.14%
17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36920724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25	2023/12/13	141	是	36.43	3.14%
18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38870731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8/1	2023/8/31	30	是	2.54	3.09%
19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39990731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8/1	2023/8/29	28	是	7.23	3.14%
20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46730831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9/1	2023/10/31	60	是	5.02	3.05%
21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46800831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	2023/11/29	89	是	21.58	2.95%
22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61711201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4	2023/12/29	25	否	-	2.70%
23	厦门国际银行	自有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64861214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15	2024/12/14	365	否	-	3.10%
24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64931218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19	2024/12/18	365	否	-	3.10%
25	厦门国际银行	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65211221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22	2024/12/21	365	否	-	3.10%
26	厦门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27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230250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2/28	2024/12/26	364	否	-	2.90%-3.10%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301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3,658,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3,625,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9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58,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25,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5%。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33,653,532	99.9962	5,100	0.003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4,053,532	99.8743	5,100	0.1257	0	0.0000

议案 2.《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629,334	99.9781	是
2.02	选举傅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629,333	99.9781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9,334	99.2781	是
2.02	选举傅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9,333	99.2781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孙荣发先生和傅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傅利国先生和史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孙荣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王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傅利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孙荣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孙荣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于 2023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曾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武汉达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荣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荣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荣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利国：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营销部长、上海上汽大众销售有限公司 RDC 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分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利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傅利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傅利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维：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史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64%。史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儿，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宗成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人事行政部部长。

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5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5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 年 12 月 6 日，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并向临武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中采、选、冶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2023 年 6 月 21 日，湖南大中赫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用地补充协议》约定上述 2,000 万元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交由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替完成，并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 8,652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上述两次财务资助均为无息借款。2023 年 12 月 25 日，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提前归还湖南大中赫 1,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大中赫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归还湖南大中赫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合计 9,652 万元。因受土地的征地、组卷报批进度影响，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挂牌延迟，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归还上述财务资助。

2、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土地挂牌竞拍期间，湖南大中赫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按照出让土地面积和起始价足额缴纳土地保证金并参与竞拍。鉴于湖南大中赫前期已缴纳前期征地费用 9,652 万元，如湖南大中赫参与竞拍并最终摘牌，湖南大中赫按摘牌程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将其预付的前期征地费用返还给湖南大中赫。非因湖南大中赫原因导致湖南大中赫未能参与竞拍或者最终摘牌失败的，自湖南大中赫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将湖南大中赫预付的征地费用 9,652 万元全额无息返还湖南大中赫。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的延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并向临武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中采、选、冶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2023 年 6 月 21 日，湖南大中赫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用地补充协议》约定上述 2,000 万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交由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替完成，并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 8,652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上述两次财务资助均为无息借款。2023 年 12 月 25 日，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提前归还湖南大中赫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用地协议>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用地补充协议>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5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归还湖南大中赫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合计 9,652 万元。因受土地的征地、组卷报批进度影响，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挂牌延迟，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归还上述财务资助。

由此，湖南大中赫拟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签订《<用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 9,652 万元的归还时间进行变更，协议约定：土地挂牌竞拍期间，湖南大中赫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按照出让土地面积和起始价足额缴纳土地保证金并参与竞拍。鉴于湖南大中赫前期已缴纳前期征地费用 9,652 万元，如湖南大中赫参与竞拍并最终摘牌，湖南大中赫按摘牌程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将其预付的前期征地费用返还给湖南大中赫。非因湖南大中赫原因导致湖南大中赫未能参与竞拍或者最终摘牌失败的，自湖南大中赫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将湖南大中赫预付的征地费用 9,652 万元全额无息返还湖南大中赫。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前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湖南大中赫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并向临武县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中采、选、冶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

2023 年 6 月 21 日，湖南大中赫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用地补充协议》约定上述 2,000 万元后续履约归还等义务交由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替完成，并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 8,652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征地、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提前归还湖南大中赫 1,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大中赫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9,652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用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土地挂牌竞拍期间，乙方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按照出让土地面积和起始价足额缴纳土地保证金并参与竞拍。鉴于乙方前期已缴纳前期征地费用 9,652 万元，如乙方参与竞拍并最终摘牌，乙方按摘牌程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将其预付的前期征地费用返还给乙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参与竞拍或者最终摘牌失败的，自乙方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将乙方预付的征地费用 9,652 万元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3、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用地补充协议》的补充，同《用地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同《用地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延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未新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该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是为推进湖南大中赫取得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用地的进度，为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条件，符合公司发展锂矿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规划。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对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意见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9,6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八、其他说明

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临武高